

证券代码：430239

证券简称：信诺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86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根据《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0586 号，形成无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诺达公司净资产 208,788.4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492,627.6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股本-64,049,740.63 元。上述情况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信诺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亏损 7,579,782.5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4,492,627.63 元，实收股本总额 10,442,887.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可能导致对信诺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公司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加快资本市场的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宽市场；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坚定业务发展方向，努力落实并发展业务，缩减亏损。

北京信诺达泰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